

太昊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街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要求，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范围。聚焦辖区内各社区在政策落实、集体资产管理、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需求。通过街道政务公开栏、各社区公示栏等主要渠道，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办事处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构建齐规范有序的基层信息管理工作体系，抓实信息归集、梳理、公开与安全管理各环节，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影响政治安全、社会意识形态安全、社会稳定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内容。同时，及时公开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社区治理等领域信息，切实保障辖区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办事处和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摆放宣传手册、安排专人提供咨询引导服务。同时，通过宣传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政策法规，切实满足群众需求。

(五) 监督保障：建立职责明确的领导机制和责任体系，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高质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范围和政策解读需再提升；二是宣传力度不够；三是对群众潜在信息需求研判还不够，公开事项的针对性有待提升。

(二) 整改情况。一是利用座谈、微信群等形式提升宣传力度；二是依法依规扩展公开范围，同时加强政策解读；三是加强基层调研，结合群众期盼优化公开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